五星级农家乐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

拟申报五星级农家乐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至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1.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工商、卫生、食药和质检等相关部门许可证，健康证。

2.经营服务场地、建筑与环境、旅游接待、设施与服务、旅游安全与管理等项目基本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农家乐宣传图片或视频。

**（二）地（州、市）初审**

1.拟申报五星级农家乐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检查档案并实地考核评定，择优确定上报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2.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检查档案实地评定复核，择优推荐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自治区评定复核**

1.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五星级农家乐进行档案检查和现场评定复核。

2.专家组将评定考核结果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研究确定最终符合五星级命名条件的农家乐。

**（四）公示命名**

符合五星级命名条件的农家乐，由文化和旅游厅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布公告确认命名。